

#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學 系	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	適用課程規劃表
○○○○系	210500001	○○○	0900000000	105學年度
身 分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(校外轉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生(校內轉系、日轉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原修業校校名：_____ 科系所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			可由學號第2-4碼辨別

※本校學則『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』規定，學生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重複選課，如已選課請自行辦理退選。  
 ※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，請詳閱學則『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』，若因填寫不齊全而影響審查，結果自行負責。  
 ※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。

※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來函，抵免 請詳閱規定後簽名，並填寫申請日期 審查單位認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擬 申 請 抵 免 科 目				已 修 習 及 格 科 目				開 課 單 位 審 查			系 統 登 錄	
必選修別 (通識請詳填領域)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	學期	學分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	學期	學分	成績	准予抵免		不予抵免
專業必修	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105	1	2	英文閱讀(一)	104	2	2	75	V		系所審查
專業選修	餐旅英文	105	2	2	英文聽力與表達(一)	104	1	1	80		V	系所審查
通識(人文)	文學與影像	105	1	2	文學與影像	104	1	2	85	V		通識中心
外系選修	外系選修科目	105	1	3	管理學	104	1	3	82	V		通識中心審查
共同必修	體育(一)	105	1	0	籃球	104	1	2	88	V		體育室審查
共同必修	國文(一)	105	1	2	國文	104	1	2	77	V		通識中心審查
↓ 本欄可依轉入班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填寫 (可由學號第2~4碼辨別適用年度)				↓ 本欄位依原修習及格之成績單內資料填寫				↓ 專業必修：各系所 通識科目：通識中心 體育：體育室。 軍訓：軍訓教官				
審 查 單 位						進 修 組						
系所承辦人 (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)		系 所 主 管				承 辦 人			組 長			
開課單位審核後，送系所簽核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請詳細填寫，勿只填必修

抵免科目性質相近，名稱不同時，經系所認定，可辦抵免

學分不可以少抵多